

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为云平台存储资源扩容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0730-236012SZ0128/01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6月19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为云平台存储资源扩容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深圳市讴孚德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79.000000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4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81.500000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4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深圳市修锐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79.090000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45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深圳市讴孚德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深圳市修锐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深圳市讴孚德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深圳市修锐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深圳市讴孚德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得分：94.80；

中标候选人(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得分：61.76；

中标候选人(深圳市修锐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得分：52.38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

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三、其他

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上述预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19日（截止北京时间24:00）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地 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北京银行大厦

联 系 人：李双宏

电 话：0755-2395030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；深圳分公司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南光大厦605室

联 系 人：吴晓真、马闯

电 话：0755-83663502

电子邮件：wu@aitedsz.cn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